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将募投项目“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、硅片项目”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变更，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及时出清不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资产，保持公司设备设施类资产的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。该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变更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“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、硅片项目”实施主体由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共同实施，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（银川光伏厂区地址）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（银川隆基厂区地址）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菊娥 _____

陆 毅 _____

徐 珊 _____

2022 年 7 月 27 日